

駐哥倫比亞代表處經濟組 函

地址：Cra. 11 No. 93-53 Oficina 501,
Bogota, Colombia
承辦人：鄭揚明
電話：57-3164964016
Email：colombia@sa.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哥倫經字第11400000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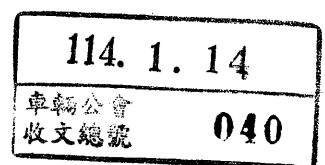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陳報哥倫比亞商工暨觀光部擬全面性提高進口車輛及其零
配件關稅一事，敬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哥倫比亞媒體「時代報」(El Tiempo)報導略以，哥國
商工及觀光部擬提高進口車輛及其零配件之關稅，燃油車
最高可達40%，關稅調幅是依進口產品之技術對環境影響而
定，此法案旨在保護哥國當地汽車產業、促進外國車廠在
哥國投資，並減少依賴燃油車等。相關報導重點摘陳如
次：

(一)目前建議調整之關稅如次：

- 1、汽機車零配件：關稅調漲幅度為10%，倘哥國有其他國
內法或與其他國家簽有貿易協定另有規定則不在此
限。
- 2、燃油引擎車：依據不同類型之車輛，將徵收15%至40%
之關稅，此與哥國在世貿組織在此類商品所承諾之最
高關稅一致。



- 3、混合動力車：非插電式車輛關稅調整為20%至25%之間、插電式車輛調整為15至20%之間；倘在國內生產，則稅率則為5%至10%間。
- 4、天然氣汽車：家用車輛徵收40%、載客車輛30%、貨運車輛則為5%。
- 5、純電動車：電動車因被定義為零碳排，爰將享0%至15%關稅，取決於車輛是否在哥國境內生產。

(二)商工部表示，此調整僅適用於未與哥國簽署自貿協定之國家，主要受影響國家包括印度、中國大陸、日本及泰國等。

(三)此外，哥國每年皆提供3,000輛混合動力車關稅配額，即在配額內申請進口享有5%關稅，配額外進口商需支付35%關稅；惟根據新法令草案所述，現行從未簽署自貿協定國家進口之混合動力車關稅一率為20%，插電式混動力車則為15%；前述關稅配額是否將繼續執行則尚未有定案。

(四)對此，哥倫比亞路運運輸協會（Colfecar）表示，哥國汽車產業尚未能滿足國內需求，目前汽車及其零配件等產品皆仰賴進口。此外，進口汽車零配件進口國內商須繳納19%增值稅，加上美元波動及高利率影響下，會使物流業成本增加，也會傷害政府擬汰換老舊車輛之政策。

二、謹查汽車零配件為台商在哥倫比亞營運重要產業，如我國陳僑務諮詢委員憲斌即獨家代理帝寶公司汽配產品，經營

良好，倘哥國政府通過此法案，將嚴重衝擊未與哥國簽訂自貿協定或未在哥國設廠國家產品之銷售。本案本組將持續追蹤並適時陳報。

三、檢陳新聞連結如次：<https://www.eltiempo.com/economia/sectores/ministerio-de-comercio-busca-aumentar-los-aranceles-a-vehiculos-repuestos-y-llantas-hasta-en-un-20-3416483>，併請卓參。

正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投資促進司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